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委任新執行董事**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詹劍崙先生（「詹先生」）及鄭國興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詹劍崙先生**

詹先生，37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工商業及投資業務有逾10年以上經驗。詹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中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過往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詹先生為詹培忠先生的兒子，而詹培忠先生為本公司一間主要股東Golden Mount Limited的股東。除披露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公佈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詹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任期將至下個公司股東大會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之條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有資格獲重選連任董事。除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花紅外，彼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除於本通告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因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鄭國興先生

鄭先生，36歲，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亦為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中草藥之業務及為另一家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紙品成品業務之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董事職務。鄭先生以往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董事會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公佈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鄭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任期將至下個公司股東大會及須根據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有資格獲重選連任董事。除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花紅外，彼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除於本通告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詹先生及鄭先生加入本公司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